

个税法二审:起征点每月 5000 元不变

根据决定草案,决定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但部分减税政策拟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先行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提请 27 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根据决定草案,决定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先将工资、薪金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至 5000 元/月,并适用新的综合所得税率;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先行适用新的经营所得税率。

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之所以提出分两步实施,就是期待尽量让老百姓尽早享受到改革红利。

6.7 万多人参与、提交意见超过 13 万条——个税法自 1980 年出台以来的第七次大修牵动全社会关注。针对群众关切,草案二审相比一审有何看点?释放出怎样的改革信号?

“起征点”确定为每月 5000 元:综合多项因素,今后将适时调整

对纳税人而言,缴纳个税最期盼每月能多些减税。各方意见中,有不少声音希望在一审稿基础上,“起征点”还能再提高点。

和一审稿草案相比,决定草案显示,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即通常说的“起征点”仍拟按每年 6 万元(每月 5000 元)计算。

每月 5000 元标准从何而来?如何看待此次“起征点”上调?

据介绍,个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主要依据城镇居民的人均基本消费支出水平、劳动力负担系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三大要素测算。5000 元涵盖了 2018 年基本消费支出,还考虑了一定的前瞻性。

财政部部长刘昆在对个税法修正案草案一审稿作说明时曾指出,每年 6 万元的标准综合考虑了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并体现了一定前瞻性。

专家表示,一方面要看到此次个税法大修拟将“起征点”上调至每年 6 万元充分考虑了居民消费支出水平的变化;另一方面应从此次个税改革的历史性意义角度理性看待“起征点”问题。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说,此次税法修正的减税措施包含三方面:一是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从每月 3500 元提至 5000 元,这一扣除标准不是越高越好,从减税效应来看,标准越高则适用较高税率的高收入群体减税额越大;二是低税率适用的税率级距扩大,减税效应更有针对性;三是首次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他指出,应综合分析减税效应,而不是仅仅盯在“起征点”上。“个税改革目的是要更好地调节收入分配,让低收入者少缴税、高收入者多缴税,税负才更公平。”

“此次修法迈出我国个税转向综合征税的重要一步,给工薪阶层减负的关键要素不再只是‘起征点’。”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主任刘怡也表示,根据草案,“起征点”提高的同时,引入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的专项附加扣除,并扩大适用低税率范围。几项措施综合施策,给普通工薪阶层带来的减负力度远超单纯上调“起征点”。

记者以月入 1 万元测算,扣除 3500 元的基本减除费用,再按 2000 元左右扣除“三险一金”专项扣除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扣除费用,在不考虑专项附加扣除情况下,现有税制下每月需缴纳 345 元个税;改革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至每月 5000 元,“三险一金”专项扣除继续保留的同时,低档税率级距拉大,纳税人只需缴纳 90 元,降幅超过 70%。如果加上增加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扣除额实际高于每月 5000 元,减负力度会更大。

此外,个税“起征点”是动态调

整的,此次不调并不意味着后续不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起征点”问题还会结合逐步扩大综合征税范围、完善费用扣除、优化税率结构等改革进程统筹考虑。

赡养老人支出可抵税:专项附加扣除细则抓紧制定中

专项附加扣除,这个看似专业的术语和每个人息息相关,也是个税法第七次大修的一个亮点。

根据草案一审稿,今后计算个税,在扣除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决定草案将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赡养老人支出,扩充入专项附加扣除范围。为更好维护法律权威,还明确专项附加扣除“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综合多方意见后表示,允许赡养老人支出税前扣除,旨在弘扬尊老孝老的传统美德,充分考虑我国人口老龄化日渐加快,工薪阶层独生子女家庭居多、赡养老人负担较重等实际情况。

全国老龄办数据显示,到 2017 年底,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41 亿,占总人口比重 17.3%。预计到 2050 年前后,这一比例将达 34.9%。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苏军说,把养老负担纳入专项附加扣除,不仅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和税制公平,还有利于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现实中,有的人以工作忙、时间少、负担重等理由,孝老敬老不够,增加这一专项附加扣除后,为人子女也多了一份不能推托的义务和责任。

据了解,为更好发挥个税调节收入分配作用,很多国家在征收个税时都引入类似的扣除。

此次个税法大修无疑是我国第一次在个税中引入专项附加扣除概念,相比政策本身,6 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具体如何落地更受关注。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说,草案将专项附加扣除的项目在税法中明确,体现了税收要素法定的精神。下一步应通过法律授权,在实施条例中尽早明确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具体范围和标准,确保税法

更规范公平,真正惠及百姓。

记者了解到,目前相关部门正抓紧完善细化政策,初步考虑在标准制定上要适当考虑地区差异因素,但公平起见,将主要采取限额或定额扣除办法,而非据实扣除,并在政策设计上尽量考虑今后个体报税的便利化,尽量减少单一收入来源的纳税人自主申报。

45%最高税率维持不变:减税向中低收入倾斜

13 万多条意见中,有不少关注修改后的个税税率,其中 45%的最高税率是否下调也成为意见焦点之一。有声音认为最高税率偏高,不利于高端人才引进,甚至反而强化了高收入人群的避税动机,典型方式就是“钱在企业,少拿工资”。

此次决定草案沿用了草案一审稿的内容,维持 3%到 45%的新税率级距不变。

“累进税率表中最高边际税率决定着对纳税人高收入段的调节力度,这个税率越高,越有利于社会的收入分配公平。”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朱青说,考虑到近些年来一直较高的基尼系数,决定草案维持 45%的最高边际税率不变,体现了国家借助个税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决心。

朱青介绍,目前国际上个人所得税(中央和地方)边际税率比我国低的国家有,但高的也有。如 2017 年经合组织国家 35 个成员国中,个税最高税率高于或与我国水平持平的就有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国、日本、荷兰等多个国家。

朱青认为,关键是一个国家应依据本国国情,按照自己对公平和效率的偏好合理确定最高边际税率,让税收的公平与效率达到一种理想的平衡。

历经此次修法,个税的部分税率级距进一步优化调整,决定草案拟扩大 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缩小 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级距不变。

辽宁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松说,税率级距调整后,绝大多数按月领工资的纳税人,实际税负都会下降。收入越少的减税幅度越大;收入较多的减税幅度较小,但实际减的钱并不少。对部分高收入人群,工薪所得往往不是其主要收入来源,关键要采取一些行之有效的征管措施,维持一定的税收调节力度,进而促进经济包容性增长。

拟增加稿酬所得等项目的费用扣除

个税法修正案草案一审稿在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有不少建议希望给予稿酬所得进一步减税优惠。

为回应社会关切,此次决定草案在“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部分调整明确,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拟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在此基础上,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再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相当于打了五六折。

我国现行个税法对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收入额 20%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并适用 20%的税率。其中,在此基础上,税法规定对稿酬所得按应纳税额减征 30%,相当于实际适用 14%的税率。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朱青说,草案一审稿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直接纳入综合所得,不再单独享受费用扣除。此次决定草案做了调整,考虑到纳税人取得稿酬所得等上述收入也要花费一定的成本费用,将原税制的费用扣除标准平移到新税制,有利于税制的平稳过渡。在此基础上,稿酬所得在计算收入额时再享受七折优惠,也是充分考虑了出版或发表作品需要一定时间的特殊性,调整是为了让税制更合理。

据新华社

A 起征点每月 5000 元不变

决定草案显示,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即通常说的“起征点”仍拟按每年 6 万元(每月 5000 元)计算。

B 关注重点

根据草案一审稿,今后计算个税,在扣除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决定草案将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赡养老人支出,扩充入专项附加扣除范围。

C 施行时间

决定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先将工资、薪金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至 5000 元/月,并适用新的综合所得税率;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先行适用新的经营所得税率。

制图/王青